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工程类)

合

同

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乙方：贵州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发 包 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贵州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37-248102031603）进行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4.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主要维修项目

二、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服务期合同价款据实结算且不能超过 150 万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标下浮率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

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本合同下浮率为 3%。结算按中标下浮率对可竞争费用进行下浮,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本合同结算时,不可竞争费包括:1. 社会保障费;2. 养老保险费;3. 失业保险费;4. 医疗保险费;5. 工伤保险费;6. 生育保险费;7. 住房公积金;8. 工程排污费;9. 税费;10.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 工程质量和工程材料使用要求

1. 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3. 维修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甲方认可,而且使用的材料属施工当期(或6个月内)《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能查询材料,施工前报样板(不少于3种品牌)给甲方选定,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共同询价确定单价。

(二) 项目要求

1. 工作要求: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除负责维修施工外,还需按甲方需求免费提供设计图纸及效果图、编制维修方案及工程预结算书,各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不得拒绝甲方下发的任务,若无故拒绝,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甲方建立维修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管理；须配备认真负责、业务熟练的施工员（领班）及各专业技术工人，院区应常驻有以下人员：现场施工技术兼管理员 1 人，负责接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水电工 2 人（持证）、泥水工 1 人、木工 1 人、杂工 1 人等人员。其中负责抢修的水电工 2 人（持证）、泥水工 1 人、杂工 1 人等人员，7 天×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紧急抢修任务，抢修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并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水电抢修材料。节假日必须留人确保应急需要，日常保证安排人员供甲方调动使用，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少于 6 人供甲方调动使用。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维修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及时申报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甲方的查验。未按时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考虑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3) 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统一佩戴工作证及工作服上岗，文明礼貌服务，不得带领闲杂人员进入甲方单位，禁止外来人员留宿和明火煮食。

3. 施工时间要求：确保医疗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正常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等，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乙方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和施工的防火安全，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涉及动火作业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5. 其它要求

(1) 抢修应急类项目，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及时采取办法处理完毕，并在 8 小时内修复。

(2) 一般性小型零星工程项目(即项目预算人民币 10000 元(含)及以上)，乙方应在 1 天内免费提交维修装修方案(含具体做法，必要项目提供设计图、效果图)和编制工程预算，获批准后才能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维修。

(3) 严格按甲方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计算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资料不齐造成审计审减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维修项目按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每拖延一天按该项

工程结算款的 1%并不低于 200 元/日·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应自行并及时清理维修、建筑等垃圾，施工过程中保持医院清洁、环保，不对医院人员、物品、环境产生污染，否则按违约处理，如因施工导致污染，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 在维修施工中需要破坏绿地或其它绿化设施的，必须向甲方后勤科或相关部门报请备案，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否则，恢复工作由后勤科或相关部门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修期内若工程需要返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免费维修，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没有安排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解除合同。

(8) 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变更、验收、结算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日常小额维修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等工作，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需自行或主动与甲方物业单位、后勤科等相关部门沟通，保持及时反馈各实施项目进度。

(11) 现场施工人员需乙方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项目相关预算结算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13) 通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挂靠等）非法手段取得中标

资格的，一经甲方发现后，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1. 乙方按月做好相关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结算书的编制，计量与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列出工程量清单后，套用《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2016版贵州省计价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依据中标下浮率对可竞争费用进行下浮。定额没有的项目根据施工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确定单价。定额及《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都没有的项目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询价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上述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计取。根据营改增的规定，按增值税计取税金。人工工日单价按所在地区造价站公布的施工同期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2. 主材单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主材按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项目预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若该项目实施中未发生变更，该项目结算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则按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若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据实结算。

4. 每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月将派工单报甲方，按季度将工程结算书报甲方。结算时，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的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开出全额发票后甲方按流程付款。

5.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审计追加费计费费率以甲方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的约定为准，按下列扣除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 其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 乙方承担 8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80%, 乙方承担 20%;

(4)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及其以下的, 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 乙方应先开具发票,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经甲乙双方确认且税率、税种符合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起 90 个工作日内。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当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出现违约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整改通知书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 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所有工程质保期限满后如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1%】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六、质保服务及质保期

本项目原则上不扣工程质量保证金, 但若乙方不履行保修约定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零星维修实行单个项目保修制,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在保修期内, 乙方接到电话报修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乙方需无条件上门服务。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各类道路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 各类绿化工程为 1 年；

9. 照明光源、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根据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11. 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协助修理，维修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结算。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 甲方应协调好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尽快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按合同、图纸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2. 必须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 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必须按各工程甲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

5. 适应甲方零星维修工作突发性、零碎性的特点，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确保维修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6. 工程完工后，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7. 凡是需抢修的任务，乙方接到任务通知后都责无旁贷，必须按甲方的安排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文明相关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控制噪音、保护周边花草树木、地下管网等设备设施，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要规范处置，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秩序和日常生活。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确保其维修维护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操作维修资质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该乙方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并中止合同。

(1) 有违法经营行为和违反廉政纪律行为，被政府机关、招标人查实通报的；

(2) 因违规施工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3)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4) 遇抢修任务推诿不参与的；

(5) 将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维修工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12. 乙方需安排专人 24 小时接听保修电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 乙方至少保证 3 名工人进行夜间作为应急值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值班费用(应急发生维修等费用据实结算)。

14. 乙方须负责区域范围内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此部分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相关费用。

15. 为提高后勤保障服务,结合后勤科的实际,在合同范围服务中,对甲方投诉管理部门确认后转发至后勤科进行调查、处理的有效投诉件(包括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及电话等渠道),经甲方投诉管理部门明确已撤诉的投诉件不纳入投诉管理范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的扣款,作为对乙方服务不到位的经济处罚。乙方造成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负责管理科室按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从医院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以当月收到的投诉次数,第 1 次罚 1000 元、第二次罚 2000 元、第三次 4000 元、第四次 80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后续以此类推;对于涉及安全、意识形态等严重不良事件的投诉,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甲方研判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核实后将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在甲方按时拨付进度款的情况下,由于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费用而导致对医院造成堵门、断水、断电等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处罚施工单位壹万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7. 乙方不按甲方管理规定办理动火证私自动火作业的，每发生一次处罚施工单位壹万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再次发生私自动火作业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私自动火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一切责任。

18. 本项目仅为甲方零星项目施工服务单位的采购，项目预算仅为预估，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甲方不对实际施工项目、数量、金额等给予实质性的承诺。

八、验收及评价考核

1、医院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院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医院职工、医院病人及病人家属等，满意度采用项目 100 分制，每半年得出综合满意度平均值。

2、在满意度调查的同时，收集目前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和意见，成交供应商必须书面回复问题和意见并认真整改，反馈整改后的结果。

3、当满意度 ≥ 80 分且 ≤ 92 分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管理，针对满意度不高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整改，如果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都在这个区间，医院有权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审定工程量的 5%）。

4、当满意度 < 80 分时，医院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零星维修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5、考核办法

后勤科不定时到全院各区域进行巡查，巡查时收集以下内容：

①科室意见表②发现问题记录表，③零星维修标准打分表（100 分制），对零星维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交书面表格给乙方，质量标准打分表将记入满意度。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 3%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满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据实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应该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其他合同文件。

3.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都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同意，本合同记载的或营业执照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收取相关通知等文件、以及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由一方发送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和文件资料，可通过邮寄形式发出，交寄后经过 3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因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通知未及时签收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也应视为送达。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及主要维修项目

2. 廉政责任书

3. 安全生产合同

签 署 页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贵州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及主要维修项目

一、服务内容

1. 医院范围内单项施工预算为 10 万元（不含）以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专项改造、管道疏通等，具体包括管道疏通、给排水管维修及更换、水泵维修及更换、阀门维修及更换、洁具维修及更换、门窗维修及更换、地面维修及更换、墙面维修及更换、吊顶维修及更换、锁具维修及更换、路面及人行道铺装维修、办公家具维修、防水维修（含屋面、卫生间、墙体、楼地板等）、其他建设零星维修，具体工作以甲方指定为准。

2. 单项施工预算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抢险等不可预见因素发生急需进行施工的工程。

二、主要维修项目（具体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时为准）

1、疏通项目

1.1 疏通厕所大小便池

1.2 疏通主排水管（PVC 管、铸铁管）

1.3 清理排污井、化粪池

2、维修、抢修给水管

2.1 铸铁管类（型号 $\phi 32\text{mm}$ — $\phi 160\text{mm}$ ）

2.2 PE 管类（型号 $\phi 75\text{mm}$ — $\phi 160\text{mm}$ ）

2.3 PPR 管类（型号 $\phi 25\text{mm}$ — $\phi 160\text{mm}$ ）

2.4 PVC 管类（型号 $\phi 25\text{mm}$ — $\phi 200\text{mm}$ ）

3、维修、抢修水泵

3.1、排污泵（各类型号）

3.2、生活泵（各类型号）

4、各类阀门维修、更换

- 4.1 厕所大便器脚踏阀
- 4.2 厕所小便器电子感应阀
- 4.3 洗手池混水阀、单水阀
- 4.4 各类球型阀、生活水闸阀
- 5、防水维修
 - 5.1 房顶漏水
 - 5.2 厕所漏水
- 6、维修、更换卫生间各类洁具
 - 6.1 大理石台上（下）盆维修、更换
 - 6.2 陶瓷独脚洗手池维修、更换
 - 6.3 陶瓷坐便器维修、更换
 - 6.4 陶瓷蹲便器维修、更换
 - 6.5 陶瓷拖把池维修、更换
- 7、门窗维修
 - 7.1 铝合金各类门窗维修或更换配件
 - 7.2 木质各类门窗维修或更换配件
 - 7.3 防盗门维修或更换配件
 - 7.4 防火门维修或更换配件
- 8、各类吊顶维修
 - 8.1 石膏板吊顶维修或更换
 - 8.2 铝扣板吊顶维修或更换
 - 8.3 集成吊顶维修或更换
 - 8.4 铝方通吊顶维修或更换
- 9、路面维修
 - 9.1 混凝土路面维修

9.2 沥青路面维修

9.3 人行道路面维修

10、墙面、地面维修

10.1 墙面瓷粉维修

10.2 墙面墙砖、（干挂石材）维修与更换

10.3 墙面大理石维修与更换

10.4 医用墙板维修与更换

10.5 夹芯净化板墙面维修与更换

10.6 铝塑板墙面维修与更换

10.7 地面 PVC 地胶维修与更换

10.8 地面木地板维修与更换

10.9 静电地板维修与更换

10.10 地面水磨石维修与更换

11、其他零星维修等

12、以上维修内容如在质保期内，由相关承保单位维修，本项目适用质保期以外的。

三、主要维修清单（具体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时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1	疏通下水	处	
2	疏通主排水管下水	处	
3	撬锁	工日	
4	室外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75mm 以内	m	
5	室外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m	
6	室外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 75mm 以内	m	
7	室外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m	
8	室外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m	
9	室外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m	

10	维修排污泵（功率 3kw）	项	
11	泵类设备安装 单级离心水泵及离心式耐腐蚀泵 设备重量 0.2t 以内	台	
12	维修生活泵（功率 5kw）	项	
13	泵类设备安装 单级离心水泵及离心式耐腐蚀泵 设备重量 0.2t 以内	台	
14	维修大便池脚踏冲水阀	套	
15	脚踏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 15mm 以内	个	
16	维修小便器电子感应冲水阀	套	
17	电子感应冲水阀安装 公称直径 15mm 以内	个	
18	混水龙头安装 公称直径 25mm	个	
19	单脚水龙头安装 公称直径 25mm	个	
20	不锈钢三角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个	
21	塑料阀门安装(熔接)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个	
22	塑料阀门安装(熔接)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个	
23	卷材防水 改性沥青卷材 热熔法一层 平面	m2	
24	涂膜防水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厚 1.0mm 平面	m2	
25	洗脸盆 台上式 冷热水	组	
26	洗脸盆 立柱式 冷水	组	
27	坐式大便器安装 连体水箱	套	
28	蹲式大便器安装 脚踏开关	套	
29	成品拖布池安装	套	
30	维修铝合金玻璃窗	扇	
31	铝合金成品窗 推拉窗 安装 换为【中空玻璃 δ 16】	m2	
32	维修套装木门（更换不锈钢合页）	副	
33	特殊五金安装 L 型执手杆锁	把	
34	特殊五金安装 球形执手锁	把	
35	特殊五金安装 防盗门锁	把	
36	特殊五金安装 柜子锁	把	
37	特殊五金安装 防火门锁	把	
38	自动闭门器	台	

39	平面、跌级天棚 天棚面层 石膏板 安在 U 形轻钢龙骨上	m2	
40	平面、跌级天棚 方型铝扣板(方、条型)天棚面层	m2	
41	平面、跌级天棚 天棚面层 方通天棚 条型 间距 150mm	m2	
42	现浇混凝土 垫层 混凝土	m3	
43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人工摊铺 厚度 5cm	m2	
44	人行道块料铺设 混凝土彩色步砖 水泥砂浆	m2	
45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两遍	m2	
46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两遍	m2	
47	镶贴零星块料 面砖水泥砂浆粘贴 勾缝	m2	
48	镶贴零星块料 挂贴石材	m2	
49	墙饰面 面层 医用墙板	m2	
50	墙面板 夹心进化板	m2	
51	墙饰面 面层 铝塑板	m2	
52	橡塑面层 PVC 地胶	m2	
53	条形复合地板(成品安装) 铺在水泥地面上	m2	
54	铝合金防静电活动地板	m2	

四 、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即时解除资格服务商的合同。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承包人（全称）：贵州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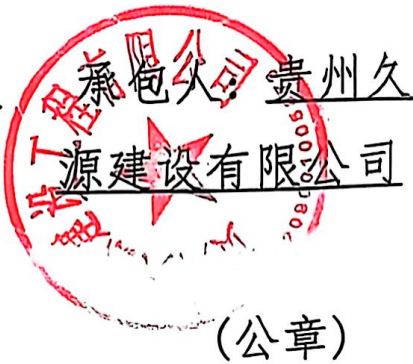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施工方: 贵州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

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知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 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买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着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现场醒目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特别约定

如果因为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方受到相关部门罚款或第三方索赔,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方(印章) 中山大学

承包方(印章) 贵州久源建设

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